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2,659,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2,65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2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松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2,609,342	99.9943	50,358	0.005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胡柳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2.02	《关于选举张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2.03	《关于选举覃事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2.04	《关于选举熊小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2.05	《关于选举杜维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2.06	《关于选举冯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唐有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3.02	《关于选举邓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3.03	《关于选举丁亭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吴世忠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4.02	《关于选举高云川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4.03	《关于选举赵增山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92,598,719	99.99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胡柳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2.02	《关于选举张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2.03	《关于选举覃事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2.04	《关于选举熊小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2.05	《关于选举杜维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2.06	《关于选举冯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3.01	《关于选举唐有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3.02	《关于选举邓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3.03	《关于选举丁亭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4,842,219	99.90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

2、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3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柳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柳泉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丁亭亭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邓超先生;

2、提名委员会:唐有根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丁亭亭先生;

3、战略委员会:胡柳泉先生(召集人)、覃事彪先生、熊小兵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超先生(召集人)、胡柳泉先生、唐有根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三、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吴世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世忠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柳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臻先生、周友元先生、鲁耀辉先生、胡泽星先生、何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海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曾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周友元先生、鲁耀辉先生、刘海松先生、胡泽星先生、何敏先生、曾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友元先生简历

周友元,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冶金科学与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工程教研室助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任长沙矿冶院研发骨干;2008年5月至2018年2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电池材料技术中心主任。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鲁耀辉先生简历

鲁耀辉,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历任长沙矿冶院分析室助理工程师、人事教育处干部人事管理;2002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刘海松先生简历

刘海松,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长沙矿冶院计划财务部会计;2003年12月至2019年4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总法律顾问。

4、胡泽星先生简历

胡泽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6年8月,历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所电池材料厂及长沙矿冶院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生产主管、技术主管;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历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历任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何敏先生简历

何敏,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长沙矿冶院冶金材料所研发骨干;2004年11月至2019年4月,历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曾科先生简历

曾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资本市场部资深高级经理、资产运作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规划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曾科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长沙长远金锂二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61,457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吴世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283,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93,731.84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8	2022/5/19	2022/5/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4260688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账户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77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2	01*****440	李登海
3	01*****437	毛丽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原绍刚鞠浩艳王潇

咨询电话:0535-2788926 0535-2788889

传真电话:0535-278887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96,934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3.2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59%减少至17.4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通高科")发来的《关于所持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融通高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13层1302-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08%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0.73%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0.18%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7,192	0.19%
	合计			1,822,192	1.1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截至2022年5月12日收盘,融通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融通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

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融通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6,919,126	4.47%	5,096,934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919,126	4.47%	5,096,934	3.29%
黄石融科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1,873,364	14.13%	21,873,364	14.1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合计		28,792,490	18.59%	26,970,298	17.4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1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1人,代表股份738,965,5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79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686,178,1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52,787,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11%。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800,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6%;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6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1%。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556,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7%;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310,3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556,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7%;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310,3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623,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7%;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8,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3%;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8%。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19,090,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2%;反对100,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5%;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6,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1%;反对100,4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1%;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胡郁先生、陈涛先生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杜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雪燕女士为公司监事;汪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

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334,444,635股(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江涛先生、聂小林先生、胡郁先生、陈涛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3,497,837股、杜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5,500股、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董雪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238股、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5,250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杜兰女士、段大为先生、董雪燕女士、汪明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2,261,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96%;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3%;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9,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9%;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10.6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中国移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中国移动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47,714,216股;公司副总裁杜兰女士担任广东爱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因")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广东爱因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杜兰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杜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05,500股;陈涛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且担任南京谦萃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谦萃")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南京谦萃于2022年9月26日前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陈涛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言知科技")为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言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言知科技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淘云")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安徽淘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334,444,635股(含本议案关联股东陈涛先生、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3,497,837股。

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刘庆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科大控股、中国移动、杜兰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556,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7%;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310,3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6,409,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41%;反对2,243,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6%;弃权312,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164,4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56%;反对2,243,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84%;弃权312,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0%。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10,764,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838%;反对27,946,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818%;弃权254,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520,1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799%;反对27,946,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655%;弃权254,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6%。

1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624,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97,3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9,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44%;反对97,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8%。

1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624,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9,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9%;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2%。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621,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100,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6,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01%;反对100,4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1%;弃权243,6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624,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9,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9%;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2%。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38,624,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8%;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3%;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379,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39%;反对98,1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弃权243,2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3,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或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57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325,245股的比例为0.0246%。其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6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56人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1,900人)的比例为2.9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1.75%);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12人考核为D,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40%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离职的37人占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2,240人)的比例为1.65%(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0.92%),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7人考核为D,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2,462股,资金总额12,293,872.96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注册资本变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24,325,245股减至2,323,752,783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732 证券简称:设研院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3130 债券简称:设研转债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并注销59名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涉及的股份补偿2,893,122股(2021年权益分派前,下同),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42,043,050等)。

上述相关股份补偿的2,893,122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74,063,336元减少至271,170,214元,同时,鉴于近期公司将要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如公司不能在权益分派前完成对上述2,893,122股的注销,则上述应注销股份数量亦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进行对应调整(最终数据均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反馈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股东大会做出决议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申报注意事项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6月27日,每日8: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1802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石朋

联系电话:0371-62037987

传真号码:0371-62037000

邮政编码:451450

联系邮箱地址:wangshipeng@hnrb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11月17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公布2021年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1〕659号),公司申报的中闽福清新厝50MW渔光互补项目已列入福建省2021年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名单。根据该通知要求,试点项目申报单位需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22年3月2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发改能源〔2022〕190号)。公司拟按照该通知要求在福清市继续申报有关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

为更好推动福清片区集中式光伏试点项目的投资开发,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福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福清片区光伏发电开发的投资主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闽(福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获名称预核准)。

2、住所:福建省福清市渔溪镇红山村糖厂路。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工程施工;其他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安装。

5、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出资方式:货币。

(3)出资时间:2023年6月30日前

6、组织机构: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监事各1名。

7、经营期限:长期。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福建省福清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壮大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有助于促进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标的公司拟投资项目尚需向福清市发改局申请备案,项目能否顺利获批建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4月19日,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